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文件

豫水职院〔2021〕91号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关于印发 《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
（修订）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级教学督导申请表

2021年6月17日

附件 1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督导是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系部应建立本级教学督导组织，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教学督导围绕跟踪教学运行、把控教学环节、规范教学活动、稳定教学秩序、反馈教学信息、促进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成长、提高教学质量等方面开展“督教、督学、督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公正公平、以督促教、以督促学、以督促管、热心服务”的原则，充分发挥优秀教育教学专家在教学、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传帮带作用，激励、引导教师潜心育人，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二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构建教学质量保障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促进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务院《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4 号）、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教督〔201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校实行院、系部两级教学督导工作体系。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组，各教学单位成立系部教学督导组。校级教学督导组是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的专家咨询性机

构。校级教学督导组在主管副校长及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以下简称“督导处”）的统一组织下，对学校的教学秩序、教学质量、教学管理、师德师风、课程思政等进行全员、全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系部教学督导组配合校级督导组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单位的教学管理和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第四条 教学督导组由专职教学督导和兼职教学督导组成，拟设置组长1人，副组长1-2人，成员若干。专职教学督导在退休教师或在职人员中推选，兼职教学督导从在职人员中推选。本办法适用于退休教师或在职人员专职教学督导员以及在职人员兼职教学督导员。校级教学督导由本人申请、部门或学校推荐，督导处负责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经有关会议批准后，由学校发文公示。

第五条 督导处对学校教学督导工作开展进行统筹协调。指定专人负责校级教学督导组工作，督导处负责人定期组织召开校级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共同分析各阶段教学工作情况，听取有关意见与建议。内容重要的会议应请有关学校领导参加，以便及时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要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并把教学督导工作列为本单位年度教学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系部教学督导组参照本办法自行组建配备教学督导人员 2-3 人，其中，组长 1 人，成员 1-2 人，由系部主任、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专业带头人担任。其组成人员报督导处备案。

第八条 教学督导开展各项督导活动，以 2 人以上（含 2 人）为小组进行。

第三章 聘任

第九条 教学督导员任职条件

1. 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熟悉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熟悉学校教学规章制度，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2. 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教学工作，有丰富的课堂教学，科研及教学管理经验。

3. 热爱教学督导工作，工作责任心强、政治素质好、关心学校发展、坚持原则、实事求是，敢说真话，办事公正、善于听取来自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沟通能力强。

4. 兼职教学督导员从在职双肩挑、专任教师中选聘，原则上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选聘时兼顾学校的专业分布。

5. 专职教学督导员从学校退休教师或在职人员中选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选聘时兼顾学校的专业分布。

6. 身体健康，申请聘任年龄在 65 岁以内，能够胜任教学督导工作。

第十条 教学督导员聘任程序

1. 人事处、督导处公布教学督导员选聘条件及人数。

2. 符合以上条件的教师本人申请、填写申请表，经部门或学校推荐，

3. 人事处、督导处组织聘任校级教学督导员，核查资料，根据需求及专业、职称等条件进行人员初步筛选，择优推荐拟聘人选，注重推荐教学效果好、在师生中威信较高，以及获得学校及以上重要教育教学奖项的优秀教师。

4. 经学校领导有关会议审定通过。

5. 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或一周。

6. 院长聘任。

7. 教学督导成员实行任期制。兼职教学督导每届聘期为 1 年，专职教学督导每届聘期为 2 年，期满时视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可以续聘。

8. 聘期内，因工作岗位变化，本人提出辞聘或累计 6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督导工作职责者，经学校研究，予以解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1. 组织参加学习，转变观念，准确把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督导评价能力和水平。

2. 拟定学校教学督导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并进行总结。

3. 对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等各环节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应与被听课师生交流意见建议，填写并提交《听课记录表》。

4. 组织开展根据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需要调研性听课；配合各类教学检查或其他重大事件组织的重点听课、联合听课；为交流教学经验、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优质课程的观摩性听课；为了解和改进教学进行的随机听课、诊断性听课。

5. 组织开展对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新转岗教师、双语教师、辅导员、外聘教师、项目建设专业授课教师、即将晋级职称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

6. 协助青年教师在课堂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等方面不断改进，帮助青年教师把握教学规律，掌握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水平。

7. 了解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安排，重点督导教风、学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授课质量等，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8. 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专项督导。

9. 加强师生、教学管理人员的联系与交流，参与师生座谈会，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风、学风等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反馈给有关部门。

10. 加强学生信息员管理，参加教学信息员会议，收集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11. 针对教育教学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调查和研究，为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提供决策依据。

12. 根据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情况，关注师生评价较高和较低的学生、教师、课程，以及任课教师本人提出听课要求的课程。

13. 督查学校有关教育教学文件的执行落实情况，促进教学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

14. 组织召开督导工作会议，交流听课情况和常规检查情况，共同探讨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学校和有关教学部门反馈情况并提出建议。

15. 定期编发《教学督导工作简报》，及时通报学校教育教学状况。

16. 参与制定督导工作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量化标准。

17. 加强学生实习环节教学督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教师带教情况和实习效果。

18. 参加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

19. 加强特殊时期线上教学的督导工作，探索线上教学督导新思路，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20. 组织开展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协助本部门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系部教学督导员主要工作职责

1. 参加学习，转变观念，准确把握教育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督导评价能力和水平。

2. 对课堂教学、实验（实训）教学等进行听课检查、指导，听课后可与被听课师生交流意见建议，填写并提交《听课记录表》。

3. 开展根据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需要的调研性听课；配合各类教学检查或其他重大事件组织的重点听课、联合听课；为交流教学经验、推广先进教学方法，优质课程的观摩性听课；为了解和改进教学进行的随机听课、诊断性听课。

4. 参与对新进教师、开新课教师、新转岗教师、双语教师、辅导员、外聘教师、项目建设专业授课教师、即将晋级职称的教师进行课堂教学评价。

5. 协助青年教师在课堂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等方面不断改进，帮助青年教师把握教学规律，掌握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水平。

6. 了解各教学单位和教学管理部门的教学安排，重点督导教风、学风、教学大纲、教学进度、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授课质量等，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发现日常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找出影响教学质量的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7. 不定期抽查期末试卷、实习（实验）报告、毕业设计（论文）等专项督导。

8. 每学期召开 1 次师生座谈会，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风、学风等意见、建议和要求，并及时反馈有关部门。

9. 参与教师评学和学生评教工作，关注师生评价较高和较低的学生、教师、课程，以及任课教师自己提出听课要求的课程。

10. 参与评优评先、晋职和考核等工作，对有关教师的教学业绩实事求是地提出评价意见。

11. 不定期召开督导工作会议，交流听课和常规检查情况，对教学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系部和督导处通报。

12. 对本单位每学期督导工作进行总结，并于下学期初向督导处提交《督导工作总结》。

13. 参与制定督导工作制度和教学质量评价量化标准。

14. 加强学生实习环节教学督导，了解学生实习情况、教师带教情况和实习效果。

15. 参加重要的教学工作会议。

16. 加强特殊时期线上教学的督导工作，探索线上教学督导新思路，保障线上线下教学同质等效。

17. 参与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考核与待遇

第十三条 教学督导按学年进行考核，每学年考核1次。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次，未通过考核的教学督导将扣发相应数额的津贴，不再聘任。

第十四条 学校将从考勤、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学校、系部反馈情况对校级督导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督导处组织开展；系部教学督导由各单位负责考核，考核方式和结果报督导处备案。

第十五条 专兼职教学督导应认真总结教育教学督导活动的心得体会，可以通过向学校、系部提交调查报告、发表论文等形式，提高督导工作水平，为学校加强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第十六条 兼职教学督导员须完成以下听课任务：院长、书记兼任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每次至少听 1 节课。主管教学、学生管理的副院长兼任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次。教育教学综合管理部门及各系部负责人兼任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6 次。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教师等兼任教学督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8 次。按照全年 36 周计算，以上各类人员每学期听课不超过 36 节，每学年听课不超过 72 节。专职教学督导员每个教学周随堂听课不少于 4 节，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50 节，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100 节。原则上每学年听课应涵盖所督导的教学单位开设的全部课程。

第十七条 校级教学督导员在全校范围听课，系部教学督导员以其所在系部听课为主，占 75%左右，教师交叉系部任教听课占 25%左右。

第十八条 学校为教学督导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每年按实际工作需要列入学校预算。

第十九条 教学督导员的待遇，按其工作要求，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核发酬金。专职教学督导员正高级职称 4000 元/月，副高级职称 3000 元/月，兼职教学督导员（不分职称）听课每节课发放 50 元课时费，教学督导员听课计酬不计量。

第六章 结果认定与运用

第二十条 对评教结果排名后 5%的教师，教学督导员将有针对性地安排听课，经教学督导员听课后评议结果与评教结果一致

的教师，将通知系部帮助其改进教学，连续两学年评教成绩为后5%的教师，学校主管教学副院长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暂停其上课资格一年，系部应帮扶改进，经改进重新上岗再次出现连续两学年评教成绩为后5%的教师，则调离教师岗位。

第二十一条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当年教学考核不予认定为“优秀”：

1. 评教率低于60%，评教成绩在前30%以后。
2. 未完成学年教学工作量。
3. 学生以正当理由要求更换的教师，经核查情况属实。

第二十二条 教师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当年教学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1. 出现教学事故或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严重影响教学工作情形。

2. 无故不接受教学任务。

3. 不认真履行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缺失课堂管理、批改作业、课后辅导等环节，学生反映较大的。

4. 经师生反映并核实有要好评、恶意评教等有失公平公正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教学督导结果可会同教务处对教学业绩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四条 教学督导结果应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如

“三育人”先进个人，最美教师、师德师风先进个人等）、晋级职称、绩效分配、推荐硕博继续教育、推荐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等重要参考依据，对外聘教师教学督导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豫水职院〔2015〕10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校级教学督导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姓 名		性 别		职 称	
最高学历		学 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电话	
简 历	(包含主要承担教学工作及业绩)				
单位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发展规划与教学督导处留存，一份系（部）留存。